

证券代码:600091 股票简称:明天科技 编号:临 2007—013

##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6月14日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九名董事以记名、传真投票方式对议题进行了表决。会议章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本公司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互为担保贷款10000万元。公司根据经营与发展的需要,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同意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互为对方的银行借款担保,互为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担保期限一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为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华资实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东河支行流动资金贷款125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贷款协议签定之日起一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为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12500万元,为其累计担保34200万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44200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不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91 股票简称:明天科技 编号:临 2007—014

##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单位名称: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资实业”)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公司本次为华资实业担保12500万元,累计为华资实业担保34200万元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4420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3.68%。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同意公司为华资实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东河支行流动资金贷款125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贷款协议签定之日起一年。以上担保贷款在公司与华资实业签订的互为担保协议额度范围内。本次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华资实业;股票代码:600191  
公司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国家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宋卫东  
注册资本:303082500元

经营范围:制糖业和电子信息。主要产品包括“草原”牌优级白砂糖、精制绵白糖、幼砂精糖、精制方糖、冰糖、无硫糖、颗粒粕的“包唐”牌食用酒精、“BY”牌石英晶谐振器等电子元器件,华资牌电脑及磁盘阵列柜的生产、销售、推广应用,计算机软件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计算机配件,以及糖机设备的制造与销售等。

2、华资实业2006年年度财务报表和2007年第一季度报表情况:

项目	华资实业	
	2006年12月	2007年3月
资产总额	202,850.79	302,019.45
负债总额	62,205.13	93,892.87
其中:贷款总额	44,407.98	43916.9
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总额	61,066.36	60,201.24
净资产	130,194.62	208,126.58
净利润	1417.44	939.06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同意公司为华资实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东河支行流动资金贷款125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贷款协议签定之日起一年。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华资实业是本市一家具有较强经济实力的上市公司,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为华资实业担保在公司与华资实业签订的互为担保协议的额度内。

五、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止本次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420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3.68%。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刘秀凤、张春瑞、王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及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2、经公司审查担保方华资实业符合担保要求,本次担保在公司与华资实业签订的互为担保协议的额度内,我们对本公司为华资实业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同意。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2、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互保协议。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07年临 21号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6月15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光电”或“公司”)在公司总部五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了三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现将治理活动专项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公告如下(逐项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两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职务占比及担任召集人等方面未达到相关规章的规定;公司未单独设立审计部门;公司内部控制不够完善;公司总裁由控股股东副总经理兼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和完善。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修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和总裁工作细则,基本做到了“五分开”,初步建立了企业内控制度,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努力做好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和企业文化建设,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高管人员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推进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公司财务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人力资源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尚未达到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其中薪酬与人力资源委员会主任(召集人)未由独立董事担任。

以上问题存在的原因是:公司没有认真组织相关规章的学习,规范运作意识不强。

2、公司未设立独立的审计部门,目前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职能由财务审计部门负责,审计人员由财务人员兼任,内审工作接受公司总裁的直接领导,同时接受公司财务总监和上级审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自审计工作开展以来,公司仅实施了对分、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审计,有效果,但不是很明显,特别是对分子公司经营班子成员的任期和离任审计,尚未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作用。

以上问题产生的原因:主要是考虑精简机构,减少总部管理岗位的数量,故未单独设立审计部门。

3、公司虽然初步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但相关机制和体系还不完善。以上问题产生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对健全和完善内控机制的重要性认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风帆股份 编号:临 2007—011

##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7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3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孟礼主持召开,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予以披露;  
为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原有《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了全面修订。具体内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

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监公司字[2007]25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中,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因此公司结合实际,对原有《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进行1000万只电动自行车蓄电池项目建设的议案。  
公司拟投资建设1000万只电动自行车蓄电池项目,项目建设总投资23680万元,项目建成后 will 形成1000万只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的年生产能力,参照目前的产品价格,投产后可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90000万元,利润总额9800万元。此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07-007

## 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7年6月25日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敬路先生主持,根据公司董事会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刘敬路先生担任,委员分别为独立董事罗海章先生、董事李德军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同国华先生、董事周忠先生。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业务指引》,公司安排专人对其进行培训,加强学习。

(二)需进一步建立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使其更加科学化和体系化  
虽然公司目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但随着监管体系的不断完善和资本市场的不断成熟,公司治理相关制度需要不断完善。如中国证监会2007年1月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2007年4月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监管部门、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越来越高,因此公司将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来全面提高公司全体管理人员的信息披露意识。同时,本公司在治理方面的一些制度已与最新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存在不一致,需修订。另外,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经济政策的不断调整,公司的内部管理体系需根据形势的发展和需要,进行相应的调整、完善和进一步加强,以适应新形势下中国资本市场和中国经济。

(三)需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目前资本市场已经进入全流通时代,作为市场主体的上市公司,要面对广大股东和社会的有效监督,而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工作,目前还是停留在来电咨询、网站互动以及机构研究员来司调研等内容,与其他大型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为此,需要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深入研究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创新,以适应新形势下资本市场。

(四)需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目前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专业委员会,尤其是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均以独立董事为主,但在日常的决策中,除必须经独立董事事前审核的事项以及一些事先需委员会审核的事项外,一般情况下都是董事会集体共同决策,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没有得到额外的突出作用。另外,各专业委员会在各自领域内课题、专题研究上的力度还有待加强,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司法决策能力。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关于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的学习的问题  
整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加大学习培训,加强对新修订的各项法规文件的学习与掌握,提高董事、高管人员素质,强化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选拔。同时采取聘请专家学者授课或内训的方式,定期开展对公司下属企业领导班子的专业知识及工作能力的培训,提高其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的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时间:每半年进行一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阮伟祥、党委书记邵水龙、董事会秘书常盛

2、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问题  
整改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公司将于2007年6月30日前完成《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完善,提交最近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本次修改对原制度的原则性条款进行细化,内容基本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格式,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重新修订。同时,公司将修订《关联交易决策规则》,以增强该规则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另外,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酌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使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更加科学化和体系化。同时公司将大力培育和塑造良好的风险防范、内部控制为核心的管理文化,树立共同的管理理念,增强风险管理意识,将风险防范意识转化为公司所有员工的共同认识和自觉行动,促进企业建立系统、规范、高效的内部管理体系。

整改时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加强和完善。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阮伟祥、常务副总周志峰

3、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者管理工作的  
整改措施:目前的证券市场已进入全流通时代,与之前相比,市场已发生质的变化,为此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深入研究新形势下投资者关系管理,创新管理手段和方法,以适应形势发展对该项工作的新要求。公司将通过电话咨询,在公司网站开辟的投资者专栏,举办投资者交流会,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等多种形式的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同时公司将通过主动上门拜访的方式,通过一对一的交流,加强与潜在投资者之间的良好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维护双方之间良好的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社会和市场形象,最终达到公司与股东的共赢。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和完善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阮伟祥、董事会秘书常盛

4、关于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的问题  
整改措施:公司独立董事实行轮值制,今后,公司将根据

识不足,风险管理意识不强。

(二)公司独立性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总裁由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其原因是:公司规范运作意识不强。

(三)公司透明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不够健全和完善。其原因是:证监会和上证所制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是近期才发布的。在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章未出台之前,公司还是按照上市后市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进行管理,没有及时对该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四、公司治理整改计划一览表

问题分类	整改内容和措施	整改部门和责任人	整改任务完成的时间	完成整改责任领导
公司治理方面的问	1.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人力资源委员会独立董事职务占比及担任召集人等方面未达到相关规章的要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章的规定进行调整,强化规范运作意识,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提供良好工作平台。 2.强化内部审计稽核工作,单设独立内部审计部,隶属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加强内部审计稽核业务和对分子公司的监督,使内部审计稽核工作向纵深和广度开展。 3.按照上证所2006年6月发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系统,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增强委员会长期关注及风险防范能力。	董 秘	2007年7月	董 长
公司独立性方面的问题	4.公司总裁由控股股东副总经理兼任,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财务总监	2007年7月	董 长
公司治理方面的问题	5.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按照证监会和上证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的要求,修订和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财务部、企管部、法务部、公司办负责人	2007年8月	董 长、总 裁
公司治理方面的问题	6.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按照证监会和上证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的要求,修订和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董 秘	2007年7月	董 长
公司治理方面的问题	7.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按照证监会和上证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的要求,修订和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董 秘	2007年7月	董 秘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在强化公司内部管理的同时,为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创造了良好的环境。2004年3月,在公司上市三周年之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及部分股东开展了建设“百年联创”的大讨论,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公司非常注重培育企业文化,坚持以生产经营为中心,发挥党组织的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工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积极推进依法规范治企,依法依规范办事;党、工、团组织积极做好员工的思想政治工作,经常开展劳动竞赛激发广大员工的积极性,坚持开展教育培训,提高员工的素质与技能,经常开展文体活动,丰富员工业余文化生活。公司从实践中提炼出“联天下英才,共创伟业业”的企业宗旨;“诚信、勤勉、务实、创新”的企业精神;“以质量取胜,与用户共赢”的经营理念。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52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07-022号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同意本议案的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浙江证监局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汇报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一)需进一步强化董事、监事、高管的法律学习,提高其法律意识;  
(二)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使其更加科学化和体系化;  
(三)需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四)需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于2003年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章、规范的要求,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

(一)公司“三会”运作情况  
公司已经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机构的设置及职能的分工符合内部控制的要求:

1、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年度及临时股东大会,并聘请律师现场全程见证。公司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该规则的修订完善严格按照证监会的规定执行。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均不存在违反《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2、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现任董事在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形成了各司其职、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人员组成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应当在新聘、审计、提名等委员会占1/2以上比例的规定。

3、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2人,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的工作严格按照规则进行,有

事会依法运作、财务制度的执行、收购资产、关联交易等有关公司经营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发表监督意见。

4、经理层: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高管定期召开会议讨论由经理层决定的经营事项,公司根据经理层每个成员的分工按其工作内容与签订目标责任书,并按月、年度进行考核发放薪金。公司经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超越经营层权限的事项,公司一律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经理层履职行为,能够得到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的倾向。公司经理层兢兢业业,在日常经营工作中,加强规范运作,诚实守信经营,不存在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况。

5、公司现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其中包括《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以及其他具体的业务管理制度等,内容涵盖财务管理制度、重大决策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决策和其他内部工作程序等。公司基本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能够抵御突发风险。公司能够对投资企业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不存在重大失控风险。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体制较完备,有效、公司聘请了律师事务所作为常年法律顾问,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和合法权益。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业务方面: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销售均由本公司的供应、销售部门独立进行,具备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能力。

2、人员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专门负责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相应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工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人员的招聘、人事管理及考核制度完全独立。

3、资产方面:公司资产产权清晰,1997年发起设立时,各股东将拥有的浙江龙盛集团公司全部经营性资产投入股份公司,该资产主要为染料生产所必需的全套生产设备,使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能够保证公司独立并具备质量要求完成生产系统,公司资产具备独立完整性。

4、机构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并结合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财务部、生产部、市场部、销售部、原料公司、应用部、染料研究中心、人力资源部、行政部、保卫部等职能部门,并单独核算运作。

5、财务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负责公司的投融资安排、运营资金及实物资产的管理和日常费用核算、销售、供应、报表制作等业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本公司子公司均为独立的法人实体,独立核算,统一执行本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设有健全的会计机构,配有专职会计人员。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责任人,能够基本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志峰担任了公司董秘,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须的权限,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能够得到充分保障。

公司正在按照最新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将根据实践情况和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不断修改完善。公司将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基本完善,未发生泄密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通过严格的自查,认为: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治理方面整体情况良好,运作规范。但市场建设和政策法规的不断完善和进步,以及企业自身的不断变化和发展,为此,有必要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质量,公司在以下几个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一)需进一步强化董事、监事、高管的法律学习,提高其法律意识。  
2007年3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阮伟祥违规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公司发现后,及时主动地对此违规行为进行了严肃处理,罚没其违规出售股票的收益,同时董事会取消了对其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提名。此事件的发生说明公司对所有董事、监事、高管缺少足够的培训,以及公司在提名董事候选人时没有对其职业素质进行严格考查。为此,要适应证券市场的新情况、新变化、新要求,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有关政策法规的学习,把强化学习作为搞好公司治理的前提和基本要求。

同时,公司组织高管人员学习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56号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